# 1 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

## 总工办通知

[2020]04 号

### 关于进行监理日志/监理日记格式化记录的通知 各部室:

为规范各监理部及全体监理人员在监理日志(含安全管理日志)/监理日记记录质量方面的行为,避免记录缺项,达到整体记录质量提升的目的。总工办结合近几年度监理日记及日志的检查评比情况,提出规定要求如下:

#### 1、监理日志、监理(安全管理)日志记录方面:

- (1)记录顺序及记录内容均按后附的评选用表要求进行, 记录内容可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,对当日未发生的项目可记录 "无"或"未发生"。
- (2) 按规定需进行监理(安全管理) 日志记录的监理部, 在监理日志中的安全内容可不再记录。

#### 2、监理日记记录方面:

- (1) 所有监理人员个人监理日记的记录均按日记后附检查 评比要求顺序及内容进行记录,记录内容可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, 对当日未发生的项目可记录"无"或"未发生"。
- (2) 总监及总代个人监理日记记录要求参考后附检查评比 用表内容, 暂不做特别要求, 但应注意避免记录漏项。

#### 3、有关记录时间及记录字迹要求:

(1) 所有的监理日记/监理日志均需及时记录, 严禁各种理

由滞后记录。

(2) 工程名称、记录人姓名、记录内容等字迹应清晰、整洁,严禁潦草。对记录过程中出现错误需更改的要同步进行签名,以确保记录的可追溯性。

#### 4、其他方面:

- (1) 各部室在记录应用过程中,如有异议、建议等请及时 与总工办沟通。
- (2) 各监理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,积极配合公司要求的推进工作,同时要强化周监理日志/日记总监检查签字制度。

总工办 2020年4月2日